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林耀基

訴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上訴人 陳見利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5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其於民國58年在安南國中擔任教職及班導師，被上訴人為其學生，其於61年離開教職北上經商，76年間與被上訴人合夥經營珠寶金飾(下稱系爭合夥)事業，該珠寶生意於89年間解散，所餘合夥財產有兩造於82年間，訴外人吳月作為抵償積欠系爭合夥債務之房地（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000建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號6樓之4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惟被上訴人未告知其即於104年5月間以新臺幣(下同)630萬元價金出售系爭房地，此外，兩造合夥事業尚有珠寶一批，系爭合夥事業於82年間購入系爭房地時曾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貸款以清償吳月之貸款餘額，貸款期限5年(下稱第一筆貸款)，為系爭合夥事業所清償，被上訴人於86、87年間，於其不知情下，再以系爭房地向國泰人壽公司分別貸款246萬元(下稱第二筆貸款)、100萬元(下稱第三筆貸款，上開第二筆、第三筆貸款以下合稱系爭二筆貸款)，其直至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出售系爭房地引發爭執後，始發現系爭二筆貸款，此貸款之金額未用於系爭合夥事業，應係被上訴人私人借貸，其於90年後至

104年前一人償還貸款，每月償還貸款金額因利息等起伏略有不同，以一個月22,046元計算，往前15年即91年11月間起算至103年12月止，又兩造出資額各二分之一，墊付之款項應各負擔二分之一即1,609,358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得請求返還其墊付之款項；又其就系爭二筆貸款之履行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其清償並承受國泰人壽公司對被上訴人之消費借貸債權人之地位；縱系爭二筆貸款係屬合夥事業所使用之款項，然因貸款之償還均由其支出，應屬合夥事業之墊付，其得依民法第6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墊付之款項，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尚有未當，因此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09,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其餘請求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不再論述）。

二、被上訴人辯以：伊於82年間以自己之名義向國泰人壽公司借貸第一筆貸款，應於5年內分期償還完畢，每期償還金額約為8萬元，該貸款係以系爭合夥財產清償，繳款方式均為到府收取，已於87年8月18日清償完畢，第一筆貸款償還年限（5年）及分期償還金額（約8萬元）與系爭二筆貸款償還年限（各約18年及17年）及分期償還金額（除最後1期外，分別約15,000元及6千元）相差甚遠，而第一筆貸款於辦理系爭二筆貸款時已近清償完畢或已清償完畢，常人可輕易發覺不同，上訴人稱不知情並分20年期償還貸款346萬元，難令人置信，堪認兩造約定以系爭合夥財產償還系爭二筆貸款，上訴人才會開票交由被上訴人配偶即訴外人錢翠蓮償還系爭二筆貸款；上訴人係依兩造內部關係即以系爭合夥財產償還貸款之約定將資金（含票款）交錢翠蓮償還系爭二筆貸款，非無法律上原因代伊償還系爭二筆貸款，本件與民法第179條及第312條之要件不合；兩造於他案均稱上訴人為系爭合夥事業主要經營者，由上訴人管理帳冊並收取系爭房地租

01 金，參以系爭合夥無獨立商號或專用帳戶，可知上訴人所支
02 配資金非均為上訴人自有財產；系爭房地於出售前有租金收
03 益，嗣因打算出售才未繼續將系爭房地出租，故系爭二筆貸
04 款係先以租金收益支付，如有不足再以系爭合夥財產支付，
05 仍有不足才由兩造協商如何解決，上訴人稱系爭二筆貸款均
06 由上訴人以自有財產墊付，不符常理，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07 678條規定，請求償還1,609,358元及遲延利息，亦非有據等
08 語。並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為其敗訴部分未據
09 上訴，已告確定，不再論述）。

10 三、不爭執事實：

11 (一)兩造於76年間成立互相出資以經營系爭合夥事業，惟未設立
12 商號，而借被上訴人所經營公司（即金泰興銀樓有限公司）
13 名義與他人買賣珠寶金飾（K金）。系爭合夥已於89年間解
14 散。

15 (二)系爭房地於82年7月16日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訴外人亘壹
16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7 (三)訴外人吳月於82年間，以約600萬元價格購買系爭房地，吳
18 月為清償上開價款，向系爭合夥事業借款120萬元，嗣吳月
19 無力負擔後續價款，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系爭合夥事業之
20 120萬元債務，並於82年8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
2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系爭房地剩餘尚未繳納之價
22 金，則由兩造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信託銀行設定抵押權所貸得
23 款項清償，該貸款嗣後由兩造合夥之財產清償。故系爭房地
24 為系爭合夥之合夥財產。

25 (四)被上訴人提供系爭房地作為抵押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辦貸
26 款，其借款日期、借款金額及連帶保證人如下：

- 27 1.第一筆貸款：借款日期82年8月13日，貸款額度分別為114
28 萬、266萬，總計共380萬元，連帶保證人為錢翠蓮。
- 29 2.第二筆貸款：借款日期86年3月26日，貸款額度246萬元，連
30 帶保證人為錢翠蓮。
- 31 3.第三筆貸款：借款日期87年9月30日，貸款額度100萬元，連

01 帶保證人為錢翠蓮。

02 (五)兩造及訴外人陳怡真、錢翠蓮、林潔利於85年9月10日成立
03 耕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耕禾公司），由上訴人擔任負責
04 人，經營五金鎖類事業，於90年2月23日為解散登記。耕禾
05 公司迄今尚未完成清算。

06 (六)於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期間，有出租與陳憲正使用
07 至97、98年間為止，租賃期間約10餘年，租賃期間之租金每
08 月1萬元是由上訴人向陳憲正收取，收取之租金除用以繳納
09 系爭不動產之稅金外，剩餘款項是作為兩造之合夥財產。

10 (七)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16日將系爭房地出售與訴外人陳乃禎，
11 於104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與
12 陳乃禎（原因發生日期：104年5月16日）。

13 (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7日以臺南友愛街郵局第99號存證信函
14 通知被上訴人略以：系爭房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均為
15 二分之一，被上訴人前將系爭房地出售，故應於104年11月5
16 日給付上訴人應得之價款315萬元等語，被上訴人於104年10
17 月28日收受該份存證信函。

18 (九)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15日以臺南永樂郵局第279號存證信函
19 通知上訴人略以：系爭房地屬兩造之合夥財產，今兩造合夥
20 業已結束，應清算兩造間之合夥財產，再與系爭房地價金合
21 併分配，始屬合理等語。

22 (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背信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 （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調偵字第508號為不起訴
24 處分，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
25 署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100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系爭
26 偵查案件）。

27 (十一)上訴人前曾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起訴請
28 求被上訴人交付金錢，經臺南地院於106年7月14日以105年
29 度訴字第1839號判決原告即上訴人之訴駁回。嗣上訴人不服
30 提起上訴，惟逾越補正期間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臺南
31 地院於106年9月18日裁定駁回上訴（下稱另案交付金錢事

01 件)。

02 (三)國泰人壽公司以107年5月15日國壽字第1070050588號函檢附
03 陳見利貸放及繳息明細表，其中貸放日為86年3月26日（第
04 二筆貸款）、87年9月30日（第三筆貸款）之明細表之繳款
05 帳戶記載為「錢翠蓮○○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另外貸
06 放日為82年8月13日（第一筆貸款）之明細表則未記載繳款
07 帳戶，繳款方式均記載為「到府收息」。

08 (三)原審曾於108年4月23日就國泰人壽公司107年5月15日國壽字
09 第1070050588號函之附件四（訴字卷第32-35頁）函詢繳款
10 方式、繳款人為何人及請提供還款之憑證等問題，國泰人壽
11 公司於108年5月31日以國壽字第1080041388號函覆原審之
12 說明事項記載如下：

- 13 1.本案到府取息人員為吳淑貞，據該員陳述收取對象皆為借款
14 人夫妻，櫃檯繳息則由借款人繳納。
- 15 2.繳付現金或支票請參閱附件一，支票解款帳戶明細如附件
16 二，開立人姓名請向相關行庫查詢。
- 17 3.（原審函詢第163期由何人轉帳還款？）期款轉帳帳戶為
18 ○○銀行000000000000戶名錢翠蓮。
- 19 4.還款憑證因年度過久檔案尋找不易，故無法提供。

20 四、爭執之事項：

21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609,358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兩造於76年間成立系爭合夥，惟未設立商號，而借被上訴
24 人所經營公司即金泰興銀樓有限公司名義與他人買賣珠寶金
25 飾，系爭合夥於89年間解散，又訴外人吳月於82年間，以約
26 600萬元之價格購買系爭房地，吳月為清償上開價款，向系
27 爭合夥事業借款120萬元，嗣吳月無力負擔後續價款之繳
28 納，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系爭合夥事業之120萬元債務，並
29 於82年8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30 被上訴人，剩餘尚未繳納之價金則由兩造以系爭房地向中國
31 信託銀行設定抵押權所貸得款項清償，該貸款嗣後係由系爭

01 合夥之財產清償，故系爭房地為系爭合夥之合夥財產等事
02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實(一)-(三)），堪以認定。

03 (二)關於上訴人是否知悉被上訴人申辦系爭二筆貸款部分：

04 1.被上訴人提供系爭房地作為抵押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辦三
05 筆貸款，其借款日期、借款金額及連帶保證人如不爭執事實
06 (四)所示，為兩造不爭執；而上訴人主張系爭二筆貸款為被上
07 訴人在其不知情下，於86、87年間以系爭房地向國泰人壽公
08 司貸款共346萬元，分20年期償還，其直至被上訴人於104年
09 間出售系爭房地引發爭執始發現系爭二筆貸款，此部分貸款
10 金額未用於兩造合夥之事業，屬被上訴人私人之借貸等語；
11 惟系爭房地為合夥財產，而系爭房地原為訴外人吳月於82年
12 間以約600萬元價格購買，參以兩造於另案交付金錢事件經
13 整理爭點，兩造就系爭房地出售予陳乃禎之價金為630萬元
14 已不爭執，有另案交付金錢事件民事判決附卷供參(本院卷
15 第226頁)，且上訴人亦自承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間以630萬
16 元價金出售系爭房地(調解卷第2頁)，可見系爭房地價值不
17 斐，上訴人對於價格高昂之合夥財產，自無可能任由被上訴
18 人擅自貸款，歷十餘年而未察覺，上訴人主張其就被上訴人
19 所貸系爭二筆貸款均不知情，顯不合理。

20 2.且第一筆貸款380萬元，每次清償貸款金額除第5期為62,738
21 元而未逾7萬元外，其餘每期繳款均在7萬元以上，5年清償
22 之款項高達400餘萬元，上訴人僅粗略估算即可推算第一筆
23 貸款於5年左右即可清償完畢，而上訴人自承曾任物理老師
24 (本院卷第78頁)，對於第一筆貸款於87年間即可清償完畢，
25 不可能毫無所悉；又第一筆貸款清償日期自82年9月13日至
26 87年8月18日，第二筆貸款自86年4月30開始清償，至87年8
27 月18日，總計清償17次，每次本息均逾2萬元，有國泰人壽
28 公司107年5月15日國壽字第1070050588號函所附償還明細表
29 供參(訴字卷第25-36頁)，故上訴人自86年4月後共有17期係
30 同時清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上訴人對重複繳納二筆
31 貸款，殊無可能完全不知；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的太太

01 拿單子說要繳納房貸，其都沒有看，其告訴會計只要他們拿
02 單子來就交給他，其因為信任被上訴人，沒有看這些數字等
03 語，然上訴人於重複繳納第一筆、第二筆貸款金額，高出單
04 純繳納第一筆款項逾2萬元，上訴人所辯未看繳款數額即逕
05 行繳納，已不合理；再參酌前開還息明細表所載，第一筆貸
06 款第44期、45期實繳日期為86年4月18日、同年5月18日，第
07 二筆貸款第1期之實繳日為86年4月30日、同年5月13日，是
08 上訴人於86年4月及5月分別清償2次，上訴人短短2個月內清
09 償4次貸款，復參第一筆貸款於87年8月18日清償完畢後，每
10 月清償數額驟降，上訴人就此繳款次數、繳款金額異常情
11 形，不可能毫無知悉；加以上訴人稱：當初認定第一筆貸款
12 期間為20年等語（本院卷第78頁），然第一筆貸款係於82年
13 8月13日，迄至102年8月13日屆滿20年，對照上訴人所述：
14 其直至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出售系爭房地引發爭執後始發現
15 系爭二筆貸款等語（訴字卷第136頁），足認上訴人於系爭第
16 一筆貸款滿20年後仍持續繳款，此與其所稱認定第一筆貸款
17 繳款年限為20年不符，益見上訴人所辯，實難憑採。

18 3.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合夥事業係由兩造共同經營等語（本院卷
19 第119頁），被上訴人亦稱：錢、記帳與管帳都是上訴人在
20 做，伊負責業務等語（本院卷第119頁），另參上訴人曾對
21 被上訴人提起背信告訴，其偵查結果如不爭執事實(十)，而上
22 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105年3月15日訊問時陳述：其先前跟被
23 上訴人曾經一起經營珠寶生意，後來在82年一起買下系爭房
24 地，各持有一半，借名登記被上訴人名下，珠寶生意差不多
25 7、8年前停止，7、8年來房屋稅金是其支付，因為7、8年來
26 其有在被上訴人那邊上班，那邊還有共同作鎖的生意，其與
27 被上訴人是1年前才沒有一起做生意，其是耕禾公司負責
28 人，是其與被上訴人一起經營鎖的公司，耕禾公司出資是用
29 珠寶賺的錢移轉下來，大概有一千多萬的資本，該公司7、8
30 年前就申請歇業等語，有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偵查案件105年3
31 月15日訊問筆錄供參（訴字卷第17-20頁），以此，上訴人於

01 系爭偵查案件明確陳述兩造除成立系爭合夥外，亦以合夥事
02 業所賺資金成立耕禾公司，上訴人並擔任耕禾公司負責人，
03 雖上訴人主張耕禾公司股東除兩造外，尚有技術股東即訴外
04 人王清榮，而被上訴人則否認王清榮為耕禾公司股東，然無
05 論耕禾公司股東是否包括王清榮，均無阻於上訴人積極參與
06 系爭合夥事業之事實。

07 4.復參系爭房地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期間，有出租與陳憲正
08 使用至97、98年間為止，租賃期間約10餘年，租賃期間之租
09 金每月1萬元是由上訴人向陳憲正收取，收取之租金除用以
10 繳納系爭不動產之稅金外，剩餘款項是作為兩造之合夥財
11 產，此為兩造不爭執(不爭執事實六)，益證上訴人實際參與
12 系爭房地之管理，對於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設定抵押貸款，
13 更無可能毫無所悉。

14 5.綜此，從上訴人除繳納第一筆貸款外，另長期繳納系爭二筆
15 貸款，而系爭二筆貸款之繳款金額與第一筆貸款金額明顯不
16 同，期限亦遠逾第一筆貸款之5年期限，復參上訴人實際參
17 與系爭合夥事業經營，而系爭合夥於89年間解散，上訴人對
18 此自應知悉，若上訴人不知系爭二筆貸款，不可能於系爭合
19 夥解散後，長期繳納貸款，以此，可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以
20 系爭房地為擔保辦理系爭二筆貸款，應已知悉。

21 (三)關於上訴人繳納系爭二筆貸款之資金來源部分：

22 1.上訴人主張其於90年後至104年前以個人財產償還系爭二筆
23 貸款，故被上訴人就其墊付之貸款應按兩造合夥比例二分之
24 一返還等語；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告知上訴人即以系爭
25 房地設定抵押申辦系爭二筆貸款一情，既不可採，而兩造成
26 立系爭合夥，上訴人除實際參與合夥經營，復實際管理系爭
27 房地，以系爭房地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以合夥所賺資金一千
28 餘萬元成立耕禾公司，且系爭房地為系爭合夥之合夥財產，
29 則上訴人既實際參與系爭合夥之經營並知悉被上訴人申辦系
30 爭二筆貸款，復在系爭合夥有盈餘成立耕禾公司並有租金收
31 入之下，上訴人實無以自有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之必要，

01 上訴人就此主張，自可存疑。

02 2.況上訴人第一筆貸款係以合夥財產清償，為上訴人所坦承
03 (調解卷第3頁)，則上訴人就第一筆貸款既知以合夥財產清
04 償，而就系爭二筆貸款卻主張於90年後係以個人財產清償，
05 已不合理；即使因合夥財產不足清償貸款，亦當告知被上訴
06 人以協商如何還款；縱使上訴人為免系爭合夥事業無法持續
07 而決意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合夥之貸款，亦當與被上訴人協
08 商，並立書面，殊無可能逕自以個人財產清償貸款；且上訴
09 人欲以個人財產清償貸款，理應詳細記載所清償之款項，以
10 作為將來清算之依據，然從上訴人所述：其每月償還之貸款
11 金額因利息等起伏略有不同，以一個月22,046元計算，往前
12 15年即91年11月間起算，至103年12月止，以兩造出資額各
13 二分之一，墊付之款項應各負擔二分之一即1,609,358元等
14 語（調解卷第4頁），足見上訴人就其所清償款項並無確切
15 之數字，而係以推估方式計算所得，是從上訴人未告知被上
16 訴人、未立書據即改以個人財產清償合夥之貸款，甚且就所
17 清償款項未明確記載，均足認上訴人主張其於90年至104年
18 前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顯不合理。

19 3.又被上訴人於104年5月16日將系爭房地出售予陳乃禎，並於
20 104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予陳乃禎
21 (不爭執事實(七))，嗣上訴人於104年10月27日以臺南友愛
22 街郵局第9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略以：系爭房地為兩造
23 所共有，應有部分均二分之一，被上訴人前將系爭房地出
24 售，故應於104年11月5日給付上訴人應得之價款315萬元等
25 語（不爭執事實(八)）；依上訴人於前開存證信函僅請求被上
26 訴人應給付系爭房地出售價款之半數，而對於清償貸款之款
27 項未予請求，且對於曾以個人資金清償系爭二筆貸款一情均
28 未提及，亦與上訴人主張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不
29 符；復依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105年3月15日訊問時陳述：
30 被上訴人在104年5月間未經同意把系爭房地以630萬元賣給
31 他人，其有跟被上訴人索討契約還有交易內容，後來被上訴

01 人雖把契約交給其，但不願意把賣房價金一半給其，購買系
02 爭房地資金來源是其與被上訴人共同做珠寶生意所賺來的
03 錢，系爭房地歷年相關稅金都是珠寶公司賺的錢支付等語，
04 有訊問筆錄供參（訴字卷第18頁），依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
05 件訊問時，僅主張被上訴人未返還系爭房地出售價款之半
06 數，而未提及以個人資金清償系爭二筆貸款，益可見上訴人
07 主張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為難採信。

08 4.再據上訴人於系爭偵查案件訊問時陳述：購買系爭房地資金
09 來源是共同做珠寶生意賺來的錢，當時總共200萬元，各出
10 100萬元，歷年稅金都是由珠寶公司賺的錢支付，珠寶生意
11 差不多7、8年前停止，7、8年來稅金由上訴人支付，稅單寄
12 到被上訴人那邊，因為7、8年來其還是在被上訴人那邊上
13 班，其是耕禾公司負責人，是其跟被上訴人一起經營鎖的公
14 司，是用珠寶賺的錢移轉下來，大概有一千多萬的資本等語
15 （訴字卷第18-19頁），足信兩造除以系爭合夥經營珠寶生意
16 外，另以珠寶生意所賺一千餘萬元為資本開設耕禾公司經營
17 鎖店，且由上訴人擔任耕禾公司負責人，而上訴人知悉被上
18 訴人以系爭房地申辦系爭二筆貸款，此見前所認定，則其於
19 系爭合夥事業有相當盈餘之下，尤無可能以私有資金清償系
20 爭二筆貸款。雖上訴人又主張：因為珠寶事業已經解散，耕
21 禾公司於90年間也已解散登記，沒有其他合夥收入，所以才
22 以個人財產支出等語，惟依上訴人所述，系爭合夥事業既已
23 無收入，上訴人理應與被上訴人協商後續解決方法，殊無可
24 能未告知被上訴人，逕自以自有資金清償合夥債務，致長期
25 背負系爭二筆貸款之清償責任，由此益見上訴人所述，為不
26 可信。

27 5.另據上訴人於另案交付金錢事件自承系爭房地購入後，其就
28 系爭房地出租所得之租金，於繳納稅金後之餘額，均作為兩
29 造合夥之財產，並據以製作相關帳冊交由被上訴人閱覽等
30 語，有本院調取另案交付金錢事件卷宗供參（臺南地院105
31 年度訴字第1839號卷第76頁反面），足見上訴人除管理系爭

01 房地、收取租金外，並製作相關帳冊供被上訴人閱覽，而該
02 帳冊之記載對於本件資金之釐清有所助益，屬本件關鍵證
03 據，被上訴人亦請求上訴人提出85年後耕禾公司帳冊；雖上
04 訴人稱：耕禾公司帳冊因時間久遠早已遺失等語（本院卷第
05 76頁）。惟耕禾公司成立於85年9月10日，於90年2月23日為
06 解散登記，迄今尚未完成清算（不爭執事實(五)），依公司法
07 第113條準用同法第94條規定：有限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
08 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
09 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以
10 此，對於有限公司之帳簿、表冊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日
11 起保存十年；而耕禾公司已解散然未完成清算，上訴人為耕
12 禾公司負責人，對公司帳冊自更應妥善保管，其所稱耕禾公
13 司帳冊已遺失等語，尚有可疑；上訴人雖稱時間久遠遺失帳
14 冊等語，然系爭房地係出租予陳憲正使用至97、98年間為止
15 （不爭執事實(六)），參酌上訴人所述租金於繳納稅金後之餘額
16 作為兩造合夥之財產，並據以製作相關帳冊等語，可見上訴
17 人於97、98年間仍有製作帳冊，迄今僅不過12年，據上訴人
18 104年10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105年對被上訴人提出背信告
19 訴及起訴請求交付金錢，亦僅數年，而上訴人既然持續採取
20 寄發存證信函、提起告訴及民事訴訟，對於相關足資證明資
21 金金流、攸關權益之帳冊，更有妥善保管之必要，由此可見
22 上訴人以帳冊業因時間久遠遺失，殊不足採。再上訴人既坦
23 承製作相關帳冊，足見其對於合夥事業之金流有相當參與，
24 審酌上訴人實際管理系爭房地、收取租金，且知悉合夥事業
25 金流，對被上訴人申辦系爭二筆貸款一事亦已知悉，復從系
26 爭合夥事業尚且有盈餘足以出資一千餘萬元成立耕禾公司，
27 上訴人復未能提出本應妥善保管之帳冊以釐清並證明實際繳
28 納之資金，則上訴人所述，自難憑採。

- 29 6.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配偶錢翠蓮於原審開庭時證述貸款
30 是上訴人繳納，可證其以自有資金繳納系爭二筆貸款等語。
31 惟證人錢翠蓮證述：渠於87年時，有向銀行以渠名義借款

01 100萬元，因林耀基說沒有錢繳舊貸款，所以辦新的貸款即
02 借100萬元繳舊貸款，從頭到尾都是跟國泰借，舊的貸款金
03 額忘了，新的貸款利息、本金是渠繳納，渠與上訴人是錢共
04 有，錢的事項都是渠處理，都是渠用公司錢繳貸款，新的貸
05 款100萬元貸出來之後是拿去繳舊的貸款，100萬元貸款是繳
06 納之前國泰借款，都用現金繳納，是外務人員來住家收取，
07 本來是上訴人繳納貸款，上訴人說沒錢繳納貸款，渠不得已
08 接著繳貸款，都是用現金繳納，上訴人應是開票繳納貸款，
09 不記得何時開始繳納貸款，只記得繳約400多萬元貸款，不
10 足的300多萬是渠跟別人借的，上訴人本來都用支票繳納貸
11 款，後來他說沒錢，由渠用現金繳納貸款，如果沒有現金，
12 渠會開票繳納貸款，還是現金比較多等語（訴字卷第109-
13 110頁）。依證人錢翠蓮所證，固證述上訴人確曾開票交由
14 錢翠蓮繳款，然未證述該款項究係上訴人所有或合夥事業之
15 資金，況由證人錢翠蓮證述：渠與上訴人是錢共有，錢的事
16 項都是渠處理，都是渠用公司錢繳貸款等語，可見依證人錢
17 翠蓮所證，上訴人交付之款項應為合夥事業之資金。再由證
18 人錢翠蓮證述：上訴人說沒有錢繳舊貸款，所以辦新的貸款
19 即借100萬元繳舊貸款等語，則衡情，若上訴人係以個人資
20 金繳納貸款，嗣後應無再由錢翠蓮以公司資金接續清償之
21 理，否則，同樣繳納貸款，上訴人甘以自有資金繳款，卻任
22 錢翠蓮以公司資金繳款，顯不合理，以此，錢翠蓮所證上訴
23 人繳納貸款，尚非可據此推斷係該款項係上訴人自有資金。
24 至上訴人另稱：由國泰人壽公司107年5月15日國壽字第
25 1070050588號函可知，舊貸款均係按期繳納完畢，始再於87
26 年借新款項，並無證人錢翠蓮所稱借新還舊情事，證人錢翠
27 蓮稱87年借款係借新還舊不足採等語；惟系爭房地成為系爭
28 合夥之合夥財產，係因吳月向系爭合夥借款120萬元，嗣無
29 力負擔後續價款，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兩造合夥事業之上開
30 120萬元債務，並於82年8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
31 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系爭房地剩餘尚未繳納之價金則由兩

01 造以系爭房地向中國信託銀行設定抵押權所貸得款項清償，
02 該貸款嗣後由兩造合夥之財產清償（不爭執事實(三)），嗣因
03 借款利率關係，乃向國泰人壽公司借款用以清償向中國信託
04 銀行貸款，此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278-279頁)，再參被
05 上訴人以系爭房地為抵押物向國泰人壽公司申辦第一筆貸款
06 至第三筆貸款（不爭執事實(四)），由此可見以系爭房地設定
07 抵押所申辦貸款至少有4筆，且時間分別在82年至87年間，
08 迄證人錢翠蓮作證之時，已20餘年，兼以系爭合夥事業係由
09 兩造成立，證人錢翠蓮雖為被上訴人配偶，然對於系爭合夥
10 事業之貸款事宜未必明確知悉，此從證人錢翠蓮對於其係耕
11 禾公司股東、舊的貸款金額等均不知情(訴字卷第109頁)，
12 益見錢翠蓮應係憑藉模糊印象而證述，故上訴人以錢翠蓮證
13 述借新還舊與事實不符，主張證人錢翠蓮之證述不足採信，
14 尚屬無據。

15 7.綜此，本件從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申辦系爭二筆貸款時即已知
16 悉，而上訴人初始以合夥財產清償第一筆貸款，且系爭合夥
17 有相當資產並成立耕禾公司，足認上訴人並無變更以個人財
18 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之必要，再從上訴人實際參與系爭合夥
19 事業之經營，而上訴人不僅以系爭房地出租並收取租金，並
20 製作帳冊，可信上訴人對於相關資金流向明確知悉，惟上訴
21 人就相關帳冊以時間久遠遺失為由，未能提出為佐，且上訴
22 人於所寄發存證信函、於系爭偵查案件訊問時之陳述及另案
23 交付金錢事件之主張，均未提及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
24 款，復參上訴人就本件以個人財產繳納系爭二筆貸款之實際
25 金額，亦未能明確計算，則上訴人主張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
26 二筆貸款，為不足採。

27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609,358元及利息部分：

28 1.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所清償之貸
29 款部分：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30 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31 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之，如受領給付之原因不明，其不利益自應歸於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人，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經告知擅自申辦系爭二筆貸款，及上訴人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均不足採，已如前所認定，則上訴人主張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致被上訴人受有利益，並致其受有損害，即屬無據；況上訴人既知悉系爭二筆貸款之事實並為清償，依理，上訴人交付清償款項之原因眾多，衡之常理，殊難想像上訴人既已知悉系爭二筆貸款之存在，卻於無任何法律上之原因下清償該款項，自亦難認上訴人就系爭二筆貸款之清償，係無法律上原因，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清償之款項，於法不合。

2.上訴人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清償系爭二筆貸款之款項部分：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312條定有明文。所謂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係指該第三人因清償而發生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是以物上保證人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合夥人清償合夥債務、連帶保證人清償保證之債務等，自均屬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成立系爭合夥，並由兩造共同經營，而系爭房地係合夥財產，經被上訴人以系爭房地為擔保，以被上訴人為借款人、被上訴人配偶錢翠蓮為連帶保證人，向國泰人壽公司借貸第一筆至第三筆貸款，嗣上訴人以開立支票或交付現金方式交付被上訴人清償貸款，可見被上訴人所為前開借貸，係為因應合夥事業經營所為，而上訴

01 人對上情均未反對，甚且開票予被上訴人清償貸款，期間長
02 達20餘年，亦可見上訴人對此情亦予同意，加以上訴人非以
03 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是上訴人清償系爭二筆貸款，
04 應係出於兩造經營系爭合夥之協議，上訴人無代被上訴人清
05 償貸款之意，則上訴人主張其代被上訴人清償系爭二筆貸
06 款，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代為清償系爭
07 二筆貸款之款項，亦屬無據。

08 3.上訴人依民法第678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清償之貸款金額部
09 分：按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合夥
10 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
11 負其責任。民法第678條第1項、第681條定有明文。又合夥
12 非有獨立之人格，其財產為各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故合夥
13 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而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之規定
14 求償者，其相對人為他合夥人全體，而非合夥，亦不必以合
15 夥業經解散或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為限（最高法院51
16 年度台上字第3659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
17 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發生之要件，在未證實合夥
18 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前，合夥債權人自不得逕行訴請合夥
19 人為連帶給付（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87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本件上訴人主張以個人財產清償系爭二筆貸款，既不
21 足採，則其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其所支出合夥事務之費用，
22 已有未合；且民法第678條第1項所規定之費用，係因合夥事
23 務所支出，自應向合夥請求，就合夥財產償還之，前開最高
24 法院判決，雖謂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求償，不以合夥經
25 解散或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為限，然其意旨係在闡述合夥
26 人依民法第678條第1項規定向合夥求償費用時，因合夥非有
27 獨立人格，故應列其他合夥人全體為相對人，非謂合夥人得
28 依該規定向其他合夥人全體請求以個人財產為清償。而民法
29 第681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
30 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債權人請求命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31 清償，自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主張並負舉證之責任，在未

01 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前，合夥債權人自不得逕行
02 訴請合夥人為連帶給付。本件兩造就系爭合夥是否虧損，雖
03 有爭執，然系爭房地出售之價金為630萬元，而第二筆貸款
04 於104年7月23日電匯清償本金308,235元、利息234元；第三
05 筆貸款於104年7月23日電匯清償本金128,125元、利息97
06 元，系爭房地出售價金扣除清償系爭二筆貸款，縱加計上訴
07 人於本件主張之款項，仍有剩餘，加以上訴人於另案交付金
08 錢事件坦承：縱認系爭房地為兩造合夥經營珠寶生意之合夥
09 財產，系爭合夥已於89年間解散，合夥財產僅剩存放被上訴
10 人處保險箱之珠寶一批及系爭房地，並無負債，自89年以來
11 亦無任何債權人前來求償等語，有另案交付金錢事件民事判
12 決書可稽（本院卷第224頁），可證上訴人於另案交付金錢
13 事件坦承系爭合夥並無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情事；且合夥解
14 散後，須經清算程序；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
15 算人為之；此參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即明。系爭合夥雖經
16 解散，然迄未辦理清算，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19頁），
17 則系爭合夥既未辦理清算，即難以確認系爭合夥是否不足以
18 清償債務，被上訴人對於合夥債務不負清償之責，據此，上
19 訴人依民法第6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以個人財產返還其
20 所清償之款項，亦於法未合。

2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第678條規
22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609,358元，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25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26 其上訴。

27 七、本件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提
2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9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

03 法 官 陳春長

04 法 官 林富郎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8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9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0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1 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12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劉紀君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9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5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